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發佈。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汪濤先生(「汪先生」)因工作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汪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主席張軍先生(「張先生」)將暫時承擔過渡期間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及責任，直至委任新首席執行官為止。

張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新市場開發以及資本市場相關和投資者關係維護等工作。張先生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參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於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線。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於任職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的兄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宏博先生的妻子的弟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829,021,800股股份(「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7%。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固定薪金，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審核及釐定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張先生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擔任首席執行官之額外職務時，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張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作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且對本公司的業務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各董事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確定新首席執行官。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及於汪先生辭任後，非執行董事楊慶理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汪先生。

董事會謹此就汪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